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号)、《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公司股份回购账户的股份，锁定期 18 个月，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 97,600,00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变更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